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19〕910号

关于下达东兴村幸福大院建设资金的通知

向阳川镇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向阳川镇东兴村幸福大院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》（向政呈〔2018〕80号）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到你单位资金40万元，用于东兴村幸福大院建设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如有资金结余，及时按原渠道缴回财政。

